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2:00

貳、地點：臺南市北區育賢街 328 號

參、出席人員：一、主席：吳武龍 紀錄：林佳錚

二、出席人員：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會理事

肆、檢附文件：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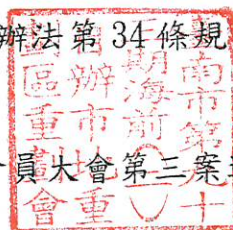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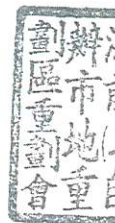
伍、議案

第一案

案由：謝錦文土地分配協調不成報請理事會決議是否繼續協調乙案。

說明：謝君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由林永發律師事務所發出之異議書(附件一)，經理事長及相關人員多次與異議人協調，謝君要求重劃後分配率 76% 明顯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本案請理事會決議是否放棄繼續協調以避免因與少數異議土地所有權人過長時間之協調而影響其他同意土地分配成果想要儘速領取重劃後土地權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並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協調結果如未能達成異議人之要求，並經理事會放棄繼續協調時，異議人需於收到協調會之會議記錄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同時知會本重劃會，逾期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視為無異議，其分配結果得送請台南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規定後續土地分配事宜。

辦法：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3、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三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結論：本會多次與謝君協調重劃後土地分配調整事宜，謝君要求土地分配率為 76% 明顯與本會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本會理事長與理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27 條規定，同意放棄繼續與謝君協調，並於本次理事會會議記錄檢送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寄發理事會放棄繼續協調會議記錄予土地分配異議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土地分配異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得視為無異議，本會擬依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異議土地分配調整後，且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調整謝君重劃後土地分配(附件二)，作為辦理後續重劃後土地分配調整及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決議：出席理事 6 人，同意理事 6 人。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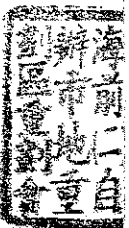
案由：本重劃區資金來源乙案。

說明：追認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資金由許裕評出資且在不影響區內土地所有權益下自負盈虧。

辦法：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5、22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三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結論：同意追認本重劃案由許裕評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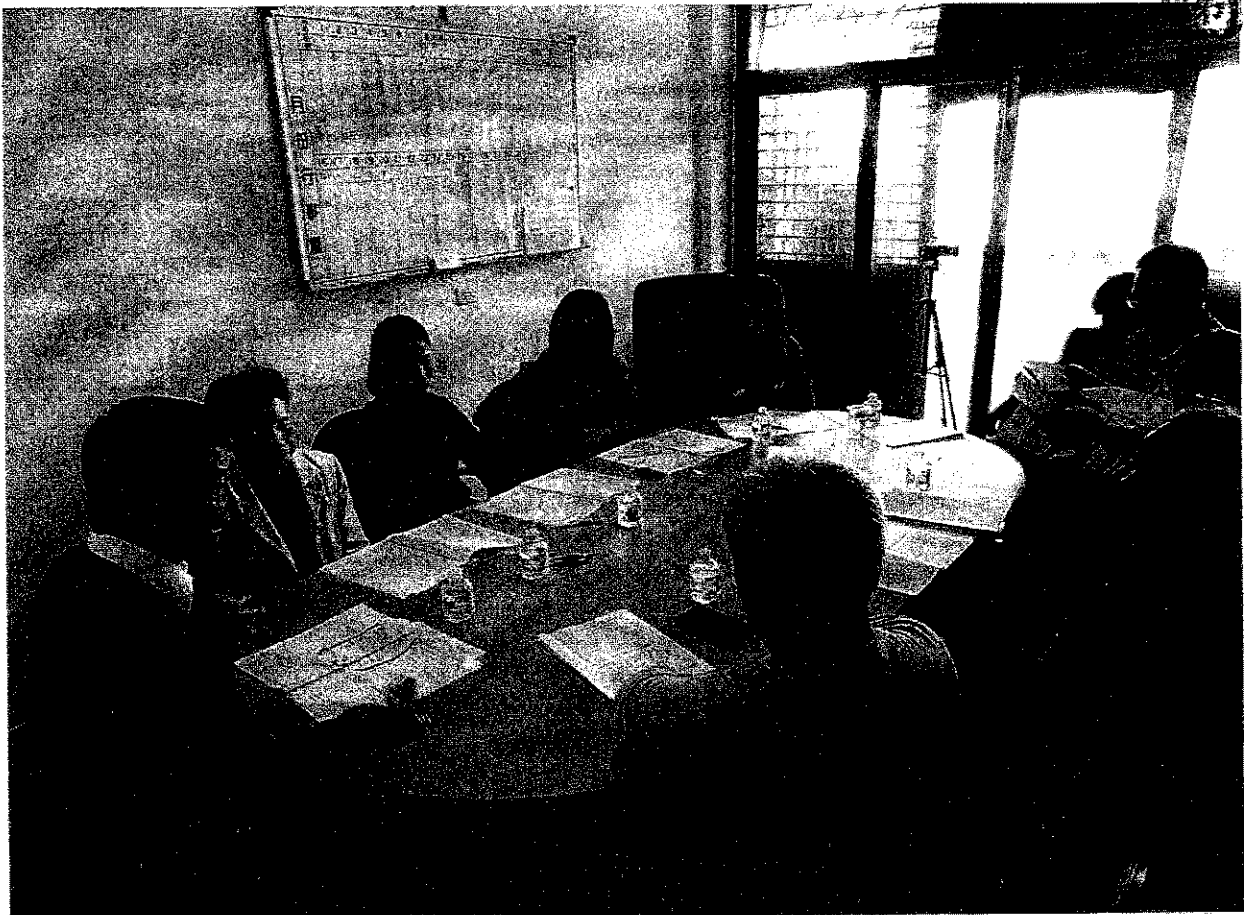
決議：出席理事 6 人，同意理事 6 人。



會議過程



海前仁自
濟市地重
區會商會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理事長	吳武龍	吳武龍	
理 事	吳鑫		
理 事	陳靜枝	陳靜枝	
理 事	陳靜芳	陳靜芳	
理 事	黃筱婷	黃筱婷	
理 事	蕭瑞	蕭瑞	
理 事	蘇貴雄	蘇貴雄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

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會

吳武龍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03 月 14 日